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裁定（下稱1205號裁定）第2頁第15至19行所載：「系爭建物所有權狀……，其建築完成日期欄原雖為空白，然已經被上訴人更正登記為民國70年12月31日，……，被上訴人並無……登記虛偽情事」等語有誤，聲請裁定更正為「其建築完成日期為空白，未經被上訴人更正登記，自有登記虛偽情事」云云。惟1205號裁定之上開記載係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77號判決所載之事實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正本與原本不符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